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28號

聲請人 梁誠華

相對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8月19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（一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2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萬6,700元、工資32萬8,348元及補償退休金4萬2,900元，上述金額共計100萬9,948元，勞方同意資方分12期給付，第1期至第11期給付8萬4,162元，第12期給付8萬4,166元，資方同意於114年9月起之每月10日（遇國定例假日延後一天）給付至115年8月10日止，前述金額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，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分12期給付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和解金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轉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

01 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02 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5 勞動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劉邦培